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莨棋

相 對 人 永霖服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永霖服裝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。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公司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，選派黃博信會計師為檢查人（下稱檢查人），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而相對人公司提起抗告後，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3日以111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相對人並未主動交付受檢帳簿及財產資料，前經檢查人通知定於111年5月31日至相對人公司執行檢查業務，然檢查人當日遭相對人所在地大樓保全人員拒絕進入，並陳稱相對人公司已事先交代當日拒絕所有訪客，檢查人委請保全人員聯繫相對人公司人員仍拒絕受檢等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1年5月31日錄影光碟，可資認定相對人公司應有規避及拒絕檢查人檢查之情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酌處罰鍰6萬元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謝璧卉